附件1

**外国语学院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年审**

**实施细则**

根据贵州大学研究生院《关于开展2022年研究生导师年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贵大研〔2021〕22号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，我院硕士生导师实行资格年审制。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如下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实施细则。

1. **岗位基本要求**

（一）为人师表，恪守学术道德和师德规范。

（二）硕士研究生导师（以下简称“硕导”）岗位，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。

2.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D/SCDW来源期刊数据库收录刊物上发表与专业相关学术论文2篇；或核心期刊1篇；或独立/以第一作者出版专著/译著（不少于15万字）至少1部；或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至少1部。

3. 近三年主持校级及以上课题，并有在研课题。

**二、工作程序**

 （一）学院根据学校要求每年发布硕士生导师岗位条件、实施细则及启动申报通知。

（二）申请人须每年根据通知要求向学院研究生科提出申请，提供支撑材料由学院硕士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，学院对表决结果进行公示（不少于3个工作日），无异议后汇总上报校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，支撑材料由学院研究生科保存备查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申请人如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导师岗位申请资格，5年内不得再申请。

（二）2021年已遴选并通过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硕士点、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点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点的硕导，在申请2022年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时，视为满足基本条件。该项规定仅在2022年招生资格年审工作中有效。